

##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拟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
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孔英

---

谢峰

---

李晓东

年 月 日